



2025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54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541-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5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约周期为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采购编号: HXLDZB-FW-20250166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 魏老师 010-57521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联系方式: 关鑫、林原、王悦、郑峥 010-60716601-8002、15810593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鑫、林原、王悦、郑峥

电话: 010-60716601-8002、158105934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协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内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报价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 2、报价币种：人民币元。	
1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7.5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 层 1002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的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及 WORD 可编辑电子文档各 1 份）。 2、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出席协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协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18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人数：<u>3</u>人； 协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 </u>/<u>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u> </u>； （3）其他要求：<u> </u>/<u> </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关鑫</u> 联系电话：<u>1581059342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60%折扣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u>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 银行账号：<u>11050110071100000626</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理机构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协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协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协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参与协商的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建议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 9.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9.6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7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8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9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需签署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3.4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5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1）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协商时启封。

（2）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协商时启封。

14.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

14.3 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 协商小组

18.1 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人数和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协商程序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供应商提

	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协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材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协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保证金（不适用）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不允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不允许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协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不允许
9	是否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10	是否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协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协商进度另行通知。

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协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号条款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5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作为统一华北地区量值的最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计量基标准，确保区域内量值准确可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七个大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之一，是北京市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着研究建立和保存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负责华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任务和社会各界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等职能，是华北地区量值溯源的最高源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与地点范围

实施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约周期为 12 个月。

实施地点：

本项目为标准器溯源服务，具体实施方式根据设备类型分为两类：

- （1）可移动标准器：送至国家基标准实验室进行溯源；
- （2）不可移动标准器：由服务方携带基标准设备至我方指定现场实施溯源。

2. 付款条件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依据合同条款及服务方提供的有效结算通知单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提供标准器计量服务，确保所有标准器按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和测试，并出具相应的证书或检测报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服务单位应取得国家法定计量机构授权并具备标准器检定校准相关资质，确保计量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签订之日起计算，最终续签情况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而定，甲方有权不续签。
- 投标人应保证收到服务通知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若需延长计量时间须经采购人同意。
-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计量应急服务的能力，加急的标准器在收到计量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工作并出具计量证书。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现场计量检测服务的能力，在采购方标准器需要现场检测服务时，能够满足现场检测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仪器收发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协助采购方按时完成标准器的送检工作。
-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满足所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并保证出具证书的正确性。

3. 验收标准

- 采购方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乙方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4.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

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 投标人应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方监督和咨询。
- 投标人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大客户编号：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与

【】

检测服务合同

二〇二【】年【】月

本《检测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甲方常年委托乙方提供大宗计量仪器检测服务业务（本合同中所称“检测”为检定、校准、测试等计量活动的总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年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本《检测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业务条款

1.服务内容

- 1.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几何量、热工、电学、光学、力学、声学、化学、电离辐射、医学生物、时间频率、能源环境等方面计量仪器的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商讨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计量仪器的具体情况，确定试验手段、验收方案和评定标准。
- 1.2.具体检测内容与要求按具体委托单内容记载及乙方根据甲方送检仪器具体情况确定的工作方案为准。

2.送检方式

- 2.1.甲方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向乙方申请检测服务，特殊情况经乙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 2.2.甲方向乙方申请计量检测的仪器在 50 台/件及以上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预约送检时间。
- 2.3.甲方应将送检仪器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根据检测工作进展及乙方通知及时取回送检仪器，甲方自行负责或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送检仪器的包装与运输。
- 2.4.甲方向乙方申请计量仪器检测时，应以书面方式完整、准确地提供计量仪器的名

称、检测项目/参数、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技术信息及检测证书/报告类别的相关要求。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送检仪器存在的瑕疵、注意事项和安全隐患。

2.5.如甲方送检仪器设备（及其配件、资料等）涉及保密要求，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提出，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3.检测证书/报告的取得

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完成后，甲方可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进行结算前领取检测证书/报告（以下简称“约定取证”）。

3.2.甲方于本合同项下申请的仪器检测，应向乙方仪器接收人员提供经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的本协议复印件，作为约定取证的凭证，即甲方认可该次检测费用计入本合同第7条结算范围内。

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5.联系信息

5.1.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5.2.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第二部分 财务条款

6.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服务情况核算确认。

7.费用的结算

7.1.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采用定期结算方式。

7.2.甲乙双方应定期分别核对应结算的检测费用并登陆乙方客户端网站（http://ywxt.nim.ac.cn:8003/nim_w/），完成结款通知单的打包生成与增值税发票信息的填写。当期结算金额以结款通知单记载金额为准。

7.3.甲方应自结款通知单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并集中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已打包结款通知单的结算，当期结算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应晚于结款通知生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7.4.乙方应根据甲方填写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财务相关规范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全额付款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视为完成结算。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8.2.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政策，配合乙方的工作流程，维护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8.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公正性予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送检仪器所有权和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8.4.作为领取本合同项下检测证书/报告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有效控制本合同及合同复印件等副本的使用范围，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或损失。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非因不可抗力或技术原因，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检测申请，并按照甲方填写的委托单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甲方送检仪器的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证书/报告。但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乙方承受能力和职责范围的要求或申请，乙方有权拒绝。

9.2.除非甲方有特殊说明，通常情况下乙方使用国家计量标准进行检测，保证结果的溯源性和有效性。

9.3.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配合提供结算所需的结款明细单。

9.4.乙方有义务重视甲方告知的仪器状态和安全操作须知等仪器有关信息,同时有权利对送检仪器和附(配)件做进一步检查。

10.责任的分配与承担

10.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对本合同及合同复印件等副本的管理失控,导致不合理地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欠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2.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已接受检测委托的检测证书/报告,直至甲方支付其应付的全部费用。

10.3.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完成结算的情况,将作为乙方决定后续是否续约的条件之一。

10.4.送检仪器(含配件、包装箱等)在甲方搬运、调试、组装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丢失与损坏,由甲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送检仪器在检测中发生损坏时双方应当查找分析原因,对尚不能确定损坏原因的应由双方协商组成专家组对损坏原因进行评审。定损活动和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且不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正常执行。

10.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不能改正违约事项,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不影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对应费用的结算及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另一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违约方责任和追偿损失的权利。

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确认是否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服务履行地(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通知与送达

13.1.除非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第 5 条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为双方互相寄送通知的有效送达方式。双方同意，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3.2.一方如变更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其应承担未及时通知的不利后果，按通知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做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3.3.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文件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3.3.1.采用专人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期；

13.3.2.采用 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的，以 EMS 营业机构、邮局或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第五个营业日视为送达日期，但收件方提供其签收凭据的以其签收日期为准。

14.其他

14.1.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任何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4.2.如国家发布新的检测收费政策，则本合同应服从国家相关政策。双方代表的更换、机构迁址、名称或账号的变更，均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14.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协商续约事宜。

14.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首页所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本页以下有意留白，下接签章页）

（《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部分 附件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协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或《联合协议》。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协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协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协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协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协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说明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协商后单独提交的资料（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